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何为“公开发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向累计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注意】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包括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4、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独立性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5、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3：债券的发行

1、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1）**公开发行**债券可以向普通投资者发行，也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2）**非公开发行**债券只能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新《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注意】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 ①发行人最近3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②发行人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1年利息的1.5倍；
- 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 $\geq$ ）250亿元；
- ④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3期，发行规模不少于100亿元；
- ⑤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解释】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 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应当是专业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

(3)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4：证券承销

-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 2、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 3、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 4、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5、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5：短线交易

1、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2、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6：禁止的交易行为

禁止的交易行为主要包括内幕交易行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虚假陈述行为和欺诈客户行为。

1、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交易行为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内幕信息

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2）内幕交易的方式：

- ①自己购买；
- ②建议他人购买；
- ③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接受内幕信息的人依此买卖。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①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④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⑤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⑥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⑦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⑧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是指单位或个人以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买卖证券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虚假陈述行为

虚假陈述行为是指行为人在提交和公布的信息文件中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发生重大遗漏的行为。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4、欺诈客户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是指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及相关活动中，**违背客户真实意愿，侵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7：上市公司收购

1、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或者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解释】实际控制权是指：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其他情形。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如果没有相反证据，下列情形均视为一致行动人：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母子）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兄弟）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同一套管理班子）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银行以外的融资关系）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董监高）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9）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的一家子）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监高的一家子）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董监高员工的公司）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其他情形。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8：要约收购

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向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全面要约+部分要约）

1、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30-60日）

2、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收购要约的变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降低收购价格；
- (2) 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 (3) 缩短收购期限；